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

# 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

(四)

主编：卢炳瑞

吉林摄影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卢炳瑞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5.2  
ISBN 7-80606-778-7  
. 最... . 韩... . 医院-管理-丛书  
. R197.32-51

###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四)

---

作 者: 卢炳瑞

排版设计: 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邮政编码: 130021

---

印 刷: 北京通成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总印张: 437.50 字数: 4 100千字

版 次: 2005年2月第一版

200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册

书 号: ISBN 7-80606-778-7/R.117

总定价: 1750.00 本册定价: 25.00

# 目 录

南京市首次举行药品公开招标采购 .....	1
苏州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正式启动 .....	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2
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 .....	3
吉林 .....	16
吉林省提出“十五”药品监管工作思路 .....	16
吉林省通化出现医药经济现象 .....	19
吉林省通化市实施“医药城”发展战略 .....	20
吉林省药品研究机构实行登记备案 .....	23
吉林省医药打假掀高潮 637 万元假劣药品统一 销毁 .....	24
吉林省医药购销纠风效果明显 .....	24
吉林市开展药品价格专项检查 .....	27
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27
吉林省发展中医条例 .....	28
湖南 .....	39
湖南衡阳医院药店拉近药价 .....	39
湖南临湘市对药品市场进行集中整治 .....	40
湖南省 20 家药厂行贿受罚 .....	41

湖南省药监局发布第二季度药品质量公报 .....	41
湖南省整治医药购销不正之风大检查开锣 .....	44
湖南省资兴市规范医药纳税秩序 .....	45
湖南实行省外药品生产企业登记管理制度 .....	45
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46
湖南省中医条例 .....	46
湖北 .....	54
湖北省公费医疗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类 西药报销范围 .....	54
湖北省公费医疗耳、鼻、喉、口腔类西药报销 范围 .....	55
湖北省公费医疗妇产科类西药报销范围 .....	56
湖北省公费医疗合成抗菌药西药报销范围 .....	58
湖北省公费医疗呼吸类西药报销范围 .....	60
湖北省公费医疗激素及内分泌类西药报销 范围 .....	61
湖北省公费医疗解热镇痛类西药报销范围 .....	62
湖北省公费医疗精神类西药报销范围 .....	64
湖北省公费医疗抗变态反应类西药报销范围 .....	66
湖北省公费医疗抗寄生虫类西药报销范围 .....	67
湖北省公费医疗抗结核病、抗麻风药西药报销 范围 .....	68

湖北省公费医疗抗真菌、抗病毒西药报销范围 .....	70
湖北省公费医疗麻醉药及辅助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	71
湖北省公费医疗泌尿生殖类西药报销范围 .....	72
湖北省公费医疗皮肤类西药报销范围 .....	73
湖北省公费医疗神经类西药报销范围 .....	76
湖北省公费医疗生物制品类西药报销范围 .....	77
湖北省公费医疗维生素类及矿物质类西药报销范围 .....	78
湖北省公费医疗西药抗生素报销范围 .....	80
湖北省公费医疗消化类西药报销范围 .....	83
湖北省公费医疗心血管类西药报销范围 .....	85
湖北省公费医疗眼科类西药报销范围 .....	86
湖北省公费医疗影响血液及造血系统类西药报销范围 .....	87
湖北省公费医疗诊断用药类西药报销范围 .....	89
湖北省公费医疗肿瘤类西药报销范围 .....	91
湖北省精简药品行政审批事项 .....	92
湖北省利川市下大力整治医药市场 .....	93
湖北省首次招标采购预防用生物制品 .....	94
湖北省委省政府把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列入	

“德政工程” .....	95
湖北省孝南区药品招标采购各方叫好 .....	96
湖北省药监局查处第三季度药品抽验中 不合格药品 .....	97
湖北省药监局打假与专项治理结合取得成效 .....	99
湖北省药监局对制售假劣药品、医械进行严厉 打击 .....	100
湖北省药监局加大药品流通领域查处力度 .....	101
湖北省药品监管局认真落实国家药品质量 公报纪事 .....	101
湖北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出台 .....	103
湖北省直部属医疗机构首次实行药品招标采 购制 .....	105
湖北武汉查获假冒伪劣药品案 .....	106
湖北执法规章制度建设重点突出 .....	107
湖北制定预防控制艾滋病十年规划 .....	108
黄石市药品采购集中招标 .....	109
武汉规范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管理 .....	110
武汉加强药品监管 .....	111
武汉市开展医院制剂整顿工作 .....	112
武汉市两假药库被铲除 .....	113
武汉市药监局年检验收重廉政 .....	114

武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资格开始重新认定 .....	115
武汉再出重拳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行为 .....	116
湖北省发展中医条例 .....	116
黑龙江 .....	122
关于整顿哈尔滨市药品经营企业中非法行医活动的通告 .....	122
哈尔滨市市直医院药价大幅下降 .....	126
哈尔滨市药品市场将有“新价位” .....	126
哈药总厂三个车间通过 GMP 认证 .....	127
黑龙江兰西没收医药品 800 种 .....	127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医药管理局“双评”工作纪实 .....	128
黑龙江省安达市药管局走集约化经营发展之路 .....	129
黑龙江省鸡西药监局抓“双评”促服务 .....	130
黑龙江省加强执业药师队伍建议 .....	131
黑龙江省佳木斯狠抓医药购销 .....	132
黑龙江省佳木斯药品监管局监管、服务两到位 .....	133
黑龙江省穆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整顿市场纪实 .....	134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医药市场得以净化 .....	135
黑龙江省医药产值全年有望超百亿 .....	136
黑龙江省医药行业改革进展顺利 .....	138
黑龙江省医药行业实施“4333工程”跨进 医药强省 .....	139
黑龙江省引入竞争机制理顺供求关系 .....	140
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	141
黑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 .....	142
河南 .....	155
亳州市打假治劣重拳出击 .....	155
河南不让假药有藏身处 .....	157
河南端掉一家“地下医药公司” .....	158
河南南阳张仲景医药创新工程规划已定 .....	159
河南平顶山市连续查获4起伪造证件骗购 杜冷丁事件 .....	159
河南取缔一批非法药品集市 .....	160
河南商丘假人工牛黄案告破 .....	161
河南省林州市端掉两个假药窝点 .....	162
河南省平顶山市销毁标值60万元假劣药品 .....	163
河南省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	163
河南省中成药生产厂家——瞄准市场欲分羹 .....	171

河南新乡市开展拉网式药品质量检查 .....	171
河南郑州铁路工商分局查获一批外省假药 .....	172
河南驻马店市加强精神药品监管 .....	174
焦作印发《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药品经营活动的 通告》 .....	175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176
河南省中医条例 .....	176
河北 .....	186
河北规范医院自制药剂价格 .....	186
河北省“十五”加快发展中药产业 .....	187
河北省安国药业立市富民 .....	189
河北省对外埠医药办事机构和医药代表进行 专项治理 .....	191
河北省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犯罪活动 .....	192
河北省药监局制定换证廉政规定 .....	193
河北省医保改革全面启动 .....	195
河北省张家口市严打医药购销不正之风 .....	196
河北邢台严厉查禁假劣药品 .....	197
石家庄工业效益整体提高 .....	198
石药集团 GMP 认证成效显著 .....	198
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201

## 南京市首次举行药品公开招标采购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施日期 2001-1-8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江苏南京

南京市鼓楼医院集团日前举行16个品种价值300万元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会，这是南京市首次举办的药品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 苏州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正式启动

发布时间 2001-1-4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江苏

由苏州市监察局牵头，市卫生局主办，市计委、物价、社保、医药等主管部门参加的苏州市药品招标采购于12月26日举行，这标志着苏州市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这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贯彻市监察局、卫生局、

医药局等6部门制订的《苏州市医疗机构集中招标采购及信息管理实施办法》的精神，由卫生部门事先召开市区10家医院药剂科负责人座谈会，确定青霉素钠、诺氟沙星、抗病毒冲剂、复方丹参片、维生素E胶丸等5个品种7种规格为首批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每个品种设为一个标段。18家单位参加了这次招标，然后由监察、药政、药检等部门组成的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标书进行审核，按照价格质量比优化的原则决定苏州医药站等六家单位中标。

有关部门负责人认为，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是推动医疗卫生和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这对于纠正药品买卖中的不正之风，降低药品价格，减轻百姓负担是十分有益的。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16号

《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2月2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24 日

## 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展中医学，发挥中医在卫生事业中的作用，适应人民群众医疗卫生保健需求，保障公民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育、科研等活动。本条例所称中医系指祖国传统医药，包括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

第三条 发展中医事业应当继承、发扬中医的特色和优势，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勇于创新，促进中医

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实现中医现代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贯彻执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将中医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中医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省的中医事业。省中医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的中医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各级计划、建设、财政、人事、教育、科技、物价、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药品监督、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发展中医工作。

## 第二章 医疗机构与服务

**第六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应当纳入区域卫

生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办好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应当完善中医科室。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法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设立合作、合资和其他形式的中医医疗机构。

鼓励经长期临床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中医人员个体开业行医，经法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登记，依法从事相关的诊疗活动。

**第八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中医为主，运用中医理论和技术，开展诊疗活动。

**第九条** 中医医院应当以中医人员为主体，并按照国家和本省制定的标准配备专业人员、业务用房和医疗设备；加强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应当充分发挥中医的作用，为社

区群众提供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综合服务。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中医工作的领导，发挥中医在农村防病治病中的优势和作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的评估体系，应当包含农村中医工作的内容。

城乡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对口支援；鼓励城市中医人员到农村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技术协作。第十二条 乡村医生应当掌握中医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运用中医技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

第十三条 鼓励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依法到境外开展中医医疗活动或者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四条 中医人员应当提高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弘扬中医传统的高尚医德医风。

### 第三章 教育和科研

第十五条 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发展中医教育，

逐步形成规模适度、专业结构合理、与中医事业人才需求相适应的中医教育体系，建立和完善中医医学继续教育制度。

第十六条 建立名中西医结合专家的评选制度，培养中西医结合复合型人才。鼓励西医和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学习研究运用中医理论和诊疗技术，倡导中医人员学习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的继承和发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专项措施，做好名中医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总结继承工作。

在继续办好中医学校教育的同时，积极开展中医师承教育。名中医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带徒授业。

第十八条 建立名中医培养和评选制度，积极引进优秀中医人才，加快中医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业务技术骨干队伍的建设。

对健康状况许可、本人自愿、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名中医，由所在单位申报，经设区的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门批准，可以延长退休年龄。

第十九条 每年10月22日“国际传统医药日”为全省中医宣传日。

科技、教育、卫生、文化、新闻出版部门以及有关学术团体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在全社会普及中医知识。中小学健康教育应当包括通俗易懂的中医常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增加中医科研投入，重视中医基础性研究和技术开发，将中医科研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中医科研机构建设。

中医机构应当积极开展以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疾病为重点的临床应用研究，加强民间中医药的开发研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单位和个人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中医药产业，采取措施扶持发展中医药高科技产业。符合